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董事 ALLEN YEN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扩建项目	31,012.68	31,012.68	26,244.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3,809.7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233.04
	合计	40,512.68	40,512.68	34,287.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